元史/卷0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 ◄

元史卷五
本紀第五

► 卷六

世祖二

三年春正月癸亥，修宣聖廟成。庚午，罷高麗互市。諸王塔察兒請置鐵冶，從之；請立互市，不從。忽剌忽兒所部民饑，罷上供羊。命銀冶戶七百、河南屯田戶百四十，賦稅輸之州縣。命匠戶為軍者仍為軍，其軍官當考第富貧，存恤無力者。耶律鑄詣北京餉諸王軍，仍遣宣撫使柴禎等增價糴米三萬石益之。[1]賜高麗國曆。辛未，禁諸道戍兵及勢家縱畜牧犯桑棗禾稼者。癸酉，以軍興人民勞苦，敕停公私逋負毋徵。癸未，賜廣寧王（瓜）〔爪〕都駝鈕金鍍銀印，[2]及諸王合必赤行軍印。宋制置使賈似道以書誘總管張元等，李璮獲其書上之。丙戌，命江漢大都督史權、亳州萬戶張弘彥將兵八千赴燕。備宮懸鐘磬、樂舞、籥翟，凡用三百六十二人。高麗遣使奉表來謝，優詔答之。李璮質子彥簡逃歸。

二月丁亥朔，元籍軍竄名為民者，命有司還正之。括諸道逃亡軍。己丑，李璮反，以漣、海三城獻于宋，盡殺蒙古戍軍，引麾下趨益都。前宣撫副使王磐脫身走至濟南。驛召磐，令姚樞問計，磐對：「豎子狂妄，即成擒耳。」帝然之。庚寅，宋兵攻新蔡。辛卯，始定中外官俸，命大司農姚樞講定條格。甲午，李璮入益都，發府庫犒其將校。乙未，詔諸道以今歲民賦市馬。丙申，郭守敬造寶山漏成，徙至燕京。以興、松、雲三州隸上都。[3]辛丑，李璮遣騎寇蒲臺。癸卯，詔發兵討之。以趙璧為平章政事。修深、冀、南宮、棗強四城。甲辰，發諸蒙古、漢軍討李璮，命水軍萬戶解成、[4]張榮實、大名萬戶王文幹及萬戶嚴忠範會東平，濟南萬戶張宏、歸德萬戶邸浹、武衛軍礮手元帥薛軍勝等會濱

棣。詔濟南路軍民萬戶張宏、濱棣路安撫使韓世安，各修城塹，盡發管內民為兵以備。召張柔及其子弘範率兵二千詣京師。丙午，命諸王合必赤總督諸軍，以不只愛不干及趙璧行中書省事於山東，宋子貞參議行中書省事，以董源、高逸民為左右司郎中，許便宜從事。真定、順天、河間、平灤、大名、邢州、河南諸路兵皆會濟南。以中書左丞闊闊、尚書怯烈門、宣撫游顯行宣慰司於大名，洺磁、懷孟、彰德、衛輝、河南東西兩路皆隸焉。己酉，王文統坐與李璮同謀伏誅，仍詔諭中外。王演等以妖言誅。辛亥，敕元帥阿海分兵戍平（灣）〔灤〕、[5]海口及東京、廣寧、懿州，以餘兵詣京師。詔諸道括逃軍還屯田，嚴其禁。壬子，李璮據濟南。癸丑，詔大名、洺磁、彰德、衛輝、懷孟、河南、真定、邢州、順天、河間、平灤諸路皆籍兵守城。宋兵攻滕州。丙辰，詔拔都抹台將息州戍兵詣濟南，移其民於蔡州；東平萬戶嚴忠範留兵戍宿州及蘄縣，以餘兵自隨。

三月戊午，有旨：「非中書省文移及兵民官申省者，不許入遞。」己未，括木速蠻、畏吾兒、也里可溫、答失蠻等戶丁為兵。庚申，括北京鷹坊等戶丁為兵，蠲其賦，令趙炳將之。辛酉，宗拔突言河南有自願從軍者，命即令將之。遣鄭鼎、贍思丁、答里帶、三島行宣慰司事于平陽、太原。簽見任民官及〔打〕捕鷹坊、人匠等軍。[6]徙弘州錦工繡女于京師。敕河東兩路元括金州兵付鄭鼎將之。詔以平章政事禡禡、廉希憲，參政商挺，斷事官麥肖行中書省于陝西、四川。獲私商南界者四十餘人，命釋之。敕燕京至濟南置海青驛凡八所。壬申，命戶部尚書劉肅專職鈔法，平章政事賽典赤兼領之。以撒吉思、柴楨行宣慰司事于北京。免今歲絲銀，止輸田租。癸酉，命史樞、阿朮各將兵赴濟南。遇李璮軍，邀擊大破之，斬首四千，璮退保濟南。乙亥，宋將夏貴攻符離。戊寅，萬戶韓世安率鎮撫馬興、千戶張濟民，大破李璮兵於高苑，獲其權府傅珪，賜濟民、興金符。詔以李璮兵敗諭諸路。禁民間私藏軍器。壬午，始以畏吾字書給驛璽書。免西京今年絲銀稅。甲申，免高麗酒課。乙酉，宋夏貴攻蘄縣。諭諸路管民官，毋令軍馬、使臣入州城、村居、鎮市，擾及良民。

夏四月丙戌朔，大軍樹柵鑿塹，圍璮于濟南。丁亥，詔博興、高苑等處軍民嘗為李璮脅從者，並釋其罪。庚寅，命怯烈門、安撫張耕分邢州戶隸兩答剌罕。辛卯，修河中禹廟，賜名建極宮。壬辰，以大梁府渠州路軍民總帥蒲元圭為東夔路經略使。[7]丙申，宋華路分、湯太尉攻徐、邳二州。詔分張柔軍千人還戍亳州。庚子，江漢大都督史權以趙百戶絜眾逃歸，斬之。詔：「自今部曲犯重罪，鞫問得實，必先奏聞，然後置諸法。」詔安輯徐、邳民，禁征戍軍士及勢官，毋縱畜牧傷其禾稼桑棗。以米千石、牛三百，給西京蒙古戶。癸卯，宋兵攻亳州。甲辰，命行中書省、宣慰司、諸路達魯花赤、管民官，勸誘百姓，開墾田土，種植桑棗，不得擅興不急之役，妨奪農時。乙巳，以北京、廣寧、

豪、懿州軍興勞弊，免今歲稅賦。命諸路詳讞寃獄。詔河東兩路并平陽、太原路達魯花赤及兵民官，撫安軍民，各安生業，毋失歲計。丁未，李璮遣柴牛兒招諭部民盧廣，廣縛以獻，殺之。以廣權威州軍判，兼捕盜官。戊申，賜諸王也相哥金印。庚戌，賜諸王合必赤金銀海青符各二。免松州、興州、望雲州新舊差賦。以望雲、松山、興州課程隸開平府。壬子，敕非軍情毋行望雲驛。乙卯，河南路王豁子、張無僧、杜信等謀為不軌，並伏誅。詔右丞相史天澤專征，諸將皆受節度。

五月戊午，蘄縣陷，權萬戶李義、千戶張好古死之。庚申，築環城圍濟南，璮不復得出。詔撒吉思安撫益都路百姓，各務農功，仍禁蒙古、漢軍剽掠。癸亥，史權妄奏徐、邳總管李杲哥完復邳州城，詔由杲哥以下並原其罪。時宋將夏貴攻邳州，杲哥出降，貴既去，杲哥自陳能保全州城，史權以聞，故有是命。甲子，宋兵攻利津縣。蠲濱棣今歲田租之半，東平蠲十之三。自燕至開平立牛驛，給鈔市車牛。戊辰，以（右）〔左〕丞相忽魯不花兼中書省都斷事官，[8]賜虎符。真定、順天、邢州蝗。以平章政事賽典赤兼領工部及諸路工作。以孟烈所獻蹶張弩藏于中都。丙子，（晉）〔縉〕山至望雲立海青驛。[9]丁丑，李杲哥等伏誅。命史天澤選考徐、邳總管。甲申，真定路不眼里海牙擅殺造偽鈔者三人，詔詰其違制之罪。西京、宣德、（咸）〔威〕寧、[10]龍門霜，（天順）〔順天〕、[11]平陽、河南、真定雨雹，東平、濱棣旱。詔覈實逃戶、輸納絲銀稅租戶，口增者賞之，隱匿者罪之，逃民苟免差稅重加之罪。大司農姚樞辭赴省議事，帝勉留之，命樞與左三部尚書劉肅依前商議中書省事。

六月乙酉朔，宋兵攻滄州、雅州、瀘山，民既降復叛，命誅其首亂者七人，餘令安業。割遼河以東隸開元路。戊子，濱棣安撫使韓（安世）〔世安〕敗宋兵于濱州丁河口。[12]己丑，遣塔察兒帥兵擊宋軍，仍安諭瀕海軍民。乙未，禁女直侵軼高麗國民，其使臣往還，官為護送。命婆娑府屯田軍移駐鴨綠江之西，以防海道。丙申，高麗國王王禃遣使來貢。壬寅，陝西行省言西京、宣德、太原匠軍困乏，乞以民代之。有旨：「軍籍已定，不宜動搖。宜令貧富相資，果甚貧者，令休息一歲。」癸卯，太原總管李毅奴哥、達魯花赤戴曲薛等領李璮偽檄，傳行旁郡，事覺誅之。敕（武寧）〔寧武〕軍歲輸所產鐵。[13]河西民及諸王忽撒吉所部軍士乏食，給鈔賑之。壬子，申嚴軍官及兵伍擾民之禁。癸丑，立小峪、蘆子、寧武軍、赤泥泉鐵冶四所。東平嚴忠濟向為民貸錢輸賦四十三萬七千四百錠，借用課程、鈔本、鹽課銀萬五千餘兩，詔勿徵。

秋七月戊午，復蒙古軍站戶差賦，農民包銀徵其半，俘戶止令輸絲。民當輸賦之用，毋徵私債。敕私市金銀應支錢物，止以鈔為准。丙寅，賜夔州路行省陽大淵金符十、銀符

十九，[14]賞麾下將士；別給海青符二，事有急速，馳以上聞。立槍杆嶺驛，以便轉輸。癸酉，甘州饑，給銀以賑之。甲戌，李璮窮蹙，入大明湖，投水中不即死，獲之，併蒙古軍囊家伏誅，體解以徇。戊寅，以夔府行省劉整行中書省於成都、潼川兩路，仍賜銀萬兩，分給軍士之失業者。

八月己丑，郭守敬請開玉泉水以通漕運；廣濟河渠司王允中請開邢、洺等處漳、滏（澧）〔灃〕河、達泉以溉民田；[15]並從之。甲午，博都歡等奏請以宣德州、德興府等處銀冶付其匠戶，歲取銀及石綠、丹粉輸官，從之。丙午，立諸路醫學教授。戊申，敕王鶚集廷臣商榷史事，鶚等乞以先朝事蹟錄付史館。河間、平灤、廣寧、西京、宣德、北京隕霜害稼。

九月戊午，亳州萬戶張弘略破宋兵于蘄縣，復宿、蘄二城。以侍衞親軍都指揮使董文炳兼山東路經略使，收集益都舊軍充武衞軍，戍南邊。詔益都行省大都督撒吉思與董文炳會議兵民籍，每十戶惟取其二充武衞軍；其海州、東海、漣水移入益都者，亦隸本衞。己未，罷霸州海青驛。安南國陳光晞遣使貢方物。壬戌，改邢州為順德府，立安撫司，洺、磁、威三州隸焉。聽太原民食小鹽，歲輸銀七千五百兩。己巳，以馬月合乃餉軍功，授禮部尚書，賜金符。壬申，授安南國王陳光晞及達魯花赤訥剌丁虎符。敕濟南官吏，凡軍民公私逋負，權閣毋徵。癸酉，都元帥闊闊帶卒于軍，以其兄阿朮代之，授虎符，將南邊蒙古、漢軍。

閏月甲申朔，沙、肅二州乏食，給米、鈔賑之。丁亥，立古北口驛。己丑，濟南民饑，免其賦稅。免諸路軍戶他徭。庚寅，敕京師順州至開平置六驛。辛卯，嚴忠範奏請補東平路廟學太常樂工，從之。敕武衞軍及黑軍會于京師。庚子，中翼千戶九住破宋兵于虎腦山。庚戌，發粟三十萬〔石〕賑濟南饑民。[16]

冬十月丙辰，放金州所屯軍士二千人及大（明）〔名〕、[17]河南新簽防城軍為民。庚申，分益都軍民為二，董文炳領軍，撒吉思治民。禁諸王、使臣、師旅敢有恃勢擾民者，所在執以聞。詔以李璮所掠民馬還其主。以郝經、劉人傑使宋未還，廩其家。中書省奏與宋互市，庶止私商，及復逋民之陷于宋者，且覘漣、海二州，不允。以劉仁傑不附李璮，擢益都路總管，仍以金帛賜之。壬戌，授益都行中書省都督府所統州郡官金符十七、銀符十一。乙丑，詔禁京畿畋獵。丙寅，分東西兩川都元帥府為二，以帖的及劉整等為都元帥及左右副都元帥。詔責高麗欺慢之罪。又詔賜高麗王禃曆。以戰功賞渠州達魯花赤王璋等金五十兩、銀一千五百五十兩。賞閬、蓬等路都元帥合州戰功銀五千兩。丁卯，

詔鳳翔府屯田軍隸兵籍，仍屯田鳳翔。放刁國器所簽平陽軍九百一十五人為民。閬、蓬、廣安、順慶、夔府等路都元帥欽察戍青居山，請益兵，詔陝西行省及鞏昌總帥汪惟正以兵益之。戊辰，楊大淵乞於利州大安軍以鹽易軍糧，從之。庚午，敕鞏昌總帥汪惟正將戍青居軍還，屯田利州。乙亥，分中書左右部。丁丑，敕宿州百戶王達等所擒宋王用、夏珍等八人赴京師。命百家奴所將質子軍入侍。戊寅，命不里剌所統固安、平灤質子軍自益都徙還故地。詔益都府路官吏軍民為李璮脅從者，並赦其罪。敕萬戶嚴忠範修復宿州、蘄縣，萬戶忽都虎、懷都、何總管修完邳州城郭。

十一月乙酉，太白犯鉤鈐。丁亥，敕聖安寺作佛頂金輪會，長春宮設金籙周天醮。辛丑，日有背氣重暈三珥。敕濟南人民為李璮裨校掠取財物者，詣都督撒吉思所訟之。真定民郝興讎殺馬忠，忠子榮受興銀，令興代其軍役。中書省以榮納賂忘讎，無人子之道，杖之，沒其銀。事聞，詔論如法。有司失出之罪，俾中書省議之。三叉沽竈戶經宋兵焚掠，免今年租賦。汰少府監工匠，存其良者千二百戶。遣官審理陝西重刑。敕河西民徙居應州，其不能自贍者百六十戶，給牛具及粟麥種，仍賜布，人二匹。乙巳，詔都元帥阿朮分兵三千人同阿鮮不花、懷都兵馬，復立宿州、蘄縣、邳州。有旨諭史天澤：「朕或乘怒欲有所誅殺，卿等宜遲留一二日，覆奏行之。」丙午，詔特徵人員，宜令乘傳。戊申，陞撫州為隆興府，以昔剌斡脫為總管，割宣德之懷安、天成及威寧、高原隸焉。

十二月甲寅，封皇子真金為燕王，守中書令。丙辰，敕諸王塔察兒等所部獵戶止收包銀，其絲稅輸之有司。立河南、山東統軍司，以塔剌渾火兒赤為河南路統軍使，盧昇副之，東距亳州，西至均州，諸萬戶隸焉；茶不花為山東路統軍使，武秀副之，西自宿州，東至寧海州，諸萬戶隸焉。罷各路急遞鋪。丁巳，立十路宣慰司，以真定路達魯花赤趙璋等為之。己未，犯罪應死者五十三人，詔重加詳讞。辛酉，詔給懷州新民耕牛二百，俾種水田。立諸路轉運司，以燕京路監榷官曹澤等為之使。癸亥，享太廟。詔：「各路總管兼萬戶者，止理民事，軍政勿預。其州縣官兼千戶、百戶者仍其舊。」乙丑，復立息州城以安其民。召真定、順德等路宣慰使王（盤）〔磐〕乘傳赴京師。[18]丙寅，申嚴屠殺牛馬之禁。己巳，詔：「諸路管民總管子弟，有分管州、府、司、縣及鷹坊、人匠諸色事務者，罷之。」壬申，遣使收輯諸路軍民官海青牌及驛券。戊寅，詔：「諸路管民官理民事，管軍官掌兵戎，各有所司，不相統攝。」作佛事於昊天寺七晝夜，賜銀萬五千兩。割北京、興州隸開平府。建行宮于（興隆）〔隆興〕路。[19]陞太原臨泉縣為臨州。降寧陵為下縣，仍隸歸德。賜諸王金、銀、幣、帛如歲例。

是歲，天下戶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一百四十六。斷死罪六十六人。

四年春正月乙酉，禁蒙古軍馬擾民。宋賈似道遣楊琳齎空名告身及蠟書、金幣，誘大獲山楊大淵南歸。大淵部將執琳，詔誅之。以宋忽兒、滅里及沙只回回鷹坊等兵戍商州、藍田諸隘。軍民官各從統軍司及宣慰司選舉。岳天輔乞復立息州，不允。丙戌，以姚樞為中書左丞。改諸路監榷課稅所為轉運司。甲午，給公主拜忽符印，其所屬設達魯花赤。給鈔賑益都路貧民之無牛者。立十路奧魯總管。丁酉，益都路行省大都督撒吉思上李璮所傷漣水軍民及陷宋蒙古、女直、探馬赤軍數，男女凡七千九百二十二人。癸卯，領部阿合馬請興河南等處鐵冶及設東平等路巡禁私鹽軍，從之。召商挺、趙良弼赴闕。乙巳，敕李平陽以所部西川出征軍士戍青居山，其各翼軍在青居山者悉還成都。詔陝西行省塔剌海等收恤離散軍戶。詔：「以諸路漢軍奧魯毋隸各萬戶管領。其科徵差稅，山東、河南隸統軍司，東西兩川隸征東元帥府，陝西隸行戶部。凡奧魯官內有各萬戶弟、男及私人，皆罷之。」敕總帥汪忠臣、都元帥帖的及劉整等益兵付都元帥欽察，戍青居山。仍以解州鹽課給軍糧。丙午，詔諸翼萬戶簡精兵四千充武衛軍。罷古北口新置驛。增萬戶府監戰一員、參議一員。以馬合麻所俘濟南老僧口之民文面為奴者，付元籍為民。汪忠臣、史權械繫宋諜者六人至京師，有旨釋之。辛亥，申禁民家兵器及蒙古軍擾民者。陵州達魯花赤蒙哥戰死濟南，以其子忙兀帶襲職。召雲頂山侍郎張威赴闕。

二月壬子朔，命河東宣慰司市馬百二十九匹，賜諸王八剌軍士之無馬者。甲寅，詔諸路官員子弟入質。以高麗不答詔書，詰其使者。以民杜了翁先朝舊功，復其家。庚申，賞萬戶怯來所部將士討李璮有功者銀二千七百五十兩。甲子，車駕幸開平。以王德素充國信使，劉公諒副之，使于宋，致書宋主，詰其稽留郝經之故。詔：「諸路置局造軍器，私造者處死；民間所有，不輸官者，與私造同。」

三月戊子，沂州胡節使、范同知陷于宋，命存恤其家。或言其嘗為宋兵嚮導，乃分其妻孥資產，賜有功將士。辛卯，敕撒吉思招集益都逃民。命董文炳以所獲宋諜及俘八十一人赴隆興府。聽諸路獵戶及捕盜巡鹽者執弓矢。壬辰，遣扎馬剌丁和糴東京。己亥，諸路包銀以鈔輸納，其絲料入本色。非產絲之地，亦聽以鈔輸入。凡當差戶包銀鈔四兩，每十戶輸絲十四斤，漏籍老幼鈔三兩、絲一斤。庚子，亦黑迭兒丁請修瓊華島，不從。壬寅，關東蒙古、漢軍官未經訓敕者，令各乘傳赴開平。癸卯，初建太廟。乙巳，賜迭怯那延等銀七千九十兩。命北京元帥阿海發漢軍二千人赴開平。己酉，高麗國王王禃遣其臣朱英亮入貢，上表謝恩。復立宿州。

夏四月庚戌朔，以漏籍戶一萬一千八百、附籍戶四千三百於各處起冶，歲課鐵四百八十

萬七千斤。癸丑，選益都兵千人充武衛軍。甲寅，償河西阿沙賑贍所部貧民銀三千七百兩。己未，以完顏端田宅賜益都千戶傅國忠。國忠父天祐為端所殺，故命以其田宅賜之。宣德至開平置驛。罷開元路宣慰司。[20]丙寅，西京武州隕霜殺稼。戊寅，召竇默、許衡乘驛赴開平。諸王阿只吉所部貧民遠徙者，賜以馬牛車幣。以東平為軍行蹂踐，賑給之。改滄清深鹽提領所為轉運司。王鶚請延訪太祖事蹟付史館。

五月癸未，詔北京運米五千石赴開平，其車牛之費並從官給。乙酉，初立樞密院，以皇子燕王守中書令，兼判樞密院事。戊子，陞開平府為上都，其達魯花赤兀良吉為上都路達魯花赤，[21]總管董銓為上都路總管兼開平府尹。辛卯，詔立燕京平準庫，以均平物價，通利鈔法。乙未，敕商州民就戍本州，毋禁弓矢。丙申，立上都馬、步驛。丁酉，以元帥楊大淵、張大悅復神山有功，降詔獎諭。戊戌，以禮部尚書馬月合乃兼領潁州、光化互市，及領已括戶三千，興煽鐵冶，歲輸鐵一百三萬七千斤，就鑄農器二十萬事，易粟四萬石輸官。河南隨處城邑市鐵之家，令仍舊鼓鑄。庚子，河南路總管劉克興矯制括戶，罷其職，籍家資之半。陞上都路望雲縣為雲州、松山縣為松州。賞前討渾都海戰功，撒里都、闊闊出等鈔二千一百七十四錠、幣帛一千四百二十匹。

六月壬子，河間、益都、燕京、真定、東平諸路蝗。乙卯，以管民官兼統懷孟等軍俺撒戰歿汴梁，命其子忙兀帶為萬戶，佩金符。戊午，賜線真田戶六百。己未，賜高麗國王王禃羊五百。癸酉，賜拜忽公主所部鈔千錠。立上都惠民藥局。建帝堯廟於平陽，仍賜田十五頃。以線真為中書右丞相，塔察兒為中書左丞相。

秋七月癸未，詔諸投下毋擅勾攝燕京路州縣官吏。乙酉，禁野狐嶺行營民，毋入南、北口縱畜牧，損踐桑稼。給公主拜忽銀五萬兩，合剌合納銀千兩。乙未，以故東平權萬戶呂義死王事，賜謚貞節。戊戌，詔弛河南沿邊軍器之禁。陞燕京屬縣安次為東安州，固安為固安州。河南統軍司言：「屯田民為保甲丁壯射生軍，凡三千四百人，分戍沿邊州郡，乞蠲他徭。」從之。庚子，詔賜諸王爪都牛馬價銀六萬三千一百兩。壬寅，詔禁益都路探馬赤擾民。以成都經略司隸西川行院。禁蒙古、漢軍諸人煎、販私鹽。詔山東經略司徙膠、萊、莒、密之民及竈戶居內地。中書省臣以妨煮鹽為言，遂令統軍司完復邊戍，居民竈戶毋徙。詔阿朮戒蒙古軍，不得以民田為牧地。燕京、河間、開平、隆興四路屬縣雨雹害稼。

八月戊申朔，詔霍木海總管諸路驛，佩金符。辛亥，置元帥府于大理。詔東平、大名、河南宣慰司市馬千五百五十匹，給阿朮等軍。陞宣德州為宣德府，隸上都。以淄、萊、

登三州為總管府，治淄州。命昔撒昔總制鬼國、大理兩路。兵部郎中劉芳前使大理，至吐蕃遇害，命恤其家。壬子，命中書省給北京、西京轉運司車牛價鈔。彰德路及洺、磁二州旱，免彰德今歲田租之半，洺、磁十之六。冀州蒙古百戶阿昔等犯鹽禁，沒入馬百二十餘匹，以給軍士之無馬者。甲寅，命成都路運米萬石餉潼川。給鈔付劉整市牛屯田。分劉元禮等軍戍潼川，命按敦將之。丙辰，詔以成都路綿州隸潼州。戊午，以阿脫、商挺行樞密院於成都，凡成都、順慶、潼川都元帥府並聽節制。庚申，以史天倪前為武僊所殺，以武僊第賜其子楫。癸亥，敕京兆路給賜劉整第一區、田二十頃。以夢八剌所部貧乏，賜銀七千五百兩給之。甲子，以西涼經兵，居民困弊，給鈔賑之，仍免租賦三年。敕諸臣傳旨，有疑者須覆奏。丙寅，以諸王只必帖木兒部民困乏，賜銀二萬兩給之。壬申，復置急遞鋪。濱、棣二州蝗，真定路旱。詔西涼流民復業者，復其家三年。車駕至自上都。

九月壬午，河南、大名兩道宣慰司所獲宋諜王立、張達、刁俊等十八人，遇赦釋免，給衣服遣還。乙酉，立漕運河渠司。己丑，賜諸王阿只吉所部種食、牛具。庚寅，諭高麗、上京等處毋重科斂民。招諭濟南、濱棣流民。遣使徵諸路賦稅錢帛。民間所賣布帛有疏薄狹短者，禁之。

冬十月戊午，初置隆興路驛。

十一月甲申，詔以歲不登，量減阿述、怯烈各軍行餉；東平、大名等路旱，量減今歲田租。丙戌，享于太廟，以合丹、塔察兒、王（盤）〔磐〕、張文謙行事。高麗國王王禃以免置驛、籍民等事，遣其臣韓就奉表來謝，賜中統五年曆并蜀錦一，仍命禃入朝。立御衣、尚食二局。

十二月丁未朔，以鳳翔屯軍、汪惟正青居等軍、刁國器平陽軍，令益都元帥欽察統之，戍虎嘯寨。甲戌，敕駙馬愛不花蒲萄戶依民例輸賦。也里可溫、答失蠻、僧、道種田入租，貿易輸稅。丙子，賜諸王金、銀、幣、帛如歲例。

是歲，天下戶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。賦，絲七十萬六千四百一斤，鈔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七錠。斷死罪七人。

至元元年春正月丁丑朔，高麗國王王禃遣使奉表來賀。壬午，敕諸路宣慰司，非奉旨無輒入覲。以千戶張好古歿王事，命其弟好義、好禮並襲職為千戶。癸巳，以益都武衛軍

千人屯田燕京，官給牛具。以鄧州保甲軍二千三百二十九戶隸統軍司。戊戌，楊大淵進花羅、紅邊絹各百五十段，優詔諭之。己亥，立諸路平準庫。癸卯，命諸王位下工匠已籍為民者，並徵差賦；儒、釋、道、也里可溫、達失蠻等戶，舊免租稅，今並徵之；其蒙古、漢軍站戶所輸租減半。西北諸王率部民來歸。敕北京、西京宣慰司、隆興總管府和糴以備糧餉。築冷水河城，命千戶土虎等戍之。罷南邊互市。申嚴持軍器、販馬、越境私商之禁。

二月辛亥，賀福等六人告平陽、太原漏籍戶，詔賞以官，廷臣以非材對，給鈔與之。敕選儒士編修國史，譯寫經書，起館舍，給俸以贍之。壬子，修瓊花島。發北京都元帥阿海所領軍疏雙塔漕渠。甲寅，以故亳州千戶邸閏陷于宋，命其子榮祖襲職。丙辰，罷陝西行戶部。丁卯，太陰犯南斗。癸酉，車駕幸上都。詔諸路總管史權等二十三人赴上都大朝會。弛邊城軍器之禁。

三月庚辰，設周天醮于長春宮。己亥，命尚書宋子貞陳時事，子貞條具以聞，詔獎諭，命中書省議行之。辛丑，詔四川行院，命阿脫專掌軍政，其刑名錢穀商挺任之。立漕運司，以王光益為使。

夏四月戊申，以彰德、洺磁路引漳、滏、洹水灌田，致御河淺澀，鹽運不通，塞分渠以復水勢。辛亥，太陰犯軒轅御女星。壬子，東平、太原、平陽旱，分遣西僧祈雨。（己）〔乙〕卯，[22]詔高麗國王王植來朝上都，修世見之禮。辛酉，以四川茶、鹽、商、酒、竹課充軍糧。楊大淵以部將王仲得宋將咎萬壽書殺之，詔以其事未經鞫問，或墮宋人行間之計，豈宜輒施刑戮，詰責大淵，仍存恤仲家。御苑官南家帶請修駐蹕涼樓并廣牧地，詔涼樓俟農隙，牧地分給農之無田者。丁卯，追治李璮逆黨萬戶張邦直兄弟及姜郁、李在等二十七人罪。戊辰，給新附戍軍糧餉。高麗國王王璋遣其臣金祿來貢。[23]

五月乙亥，詔遣唆脫顏、郭守敬行視西夏河渠，俾具圖來上。庚辰，敕劍州守將分軍守劍門，置驛於人頭山。丙戌，太陰犯房。丁亥，釋宋私商五十七人，給糧遣歸其國。己丑，以平陰縣尹馬欽發私粟六百石贍饑民，又給民粟種四百餘石，詔獎諭，特賜西錦一端以旌其義。乙未，初置四川急遞鋪。丙申，賜諸王欽察銀萬兩，濟其所部貧乏者。己亥，太陰犯昴。以中書右丞粘合南合為平章政事。邛部川六番安撫招討使都王明亞為隣國建都所殺，敕其子伯佗襲職，賜金符。

六月乙巳，召王鶚、姚樞赴上都。宋制置夏貴率兵欲攻虎嘯山，敕以萬戶石抹糺札剌一

軍益欽察戍之。戊申，高麗國王王禃來朝。

秋七月甲戌，彗星出輿鬼，昏見西北，貫上台，掃紫微、文昌及北斗，旦見東北，凡四十餘日。以阿合馬言，益解州鹽課，均賦諸色僧道軍匠等戶，其太原小鹽，聽從民便。癸未，改新鳳州為徽州。以西番十八族部立安西州，行安撫司事。丁亥，諸王算吉所部營帳軍民被火，發粟賑之。庚寅，給諸王也速不花印。壬辰，特詔諭鞏昌路總帥汪惟正勞勉之，賜元寶交鈔三萬貫，仍戍青居。賜諸王玉龍答失印，仍以先朝獵戶賜之。丁酉，龍門禹廟成，命侍臣阿合脫因代祀。己亥，定用御寶制：凡宣命，一品、二品用玉，三品至五品用金，其文曰「皇帝行寶」者，即位時所鑄，惟用之詔誥；別鑄宣命金寶行之。庚子，阿里不哥自昔木土之敗，不復能軍，至是與諸王玉龍答失、阿速帶、昔里給，其所謀臣不魯花、忽察、禿滿、阿里察、脫忽思等來歸。詔諸王皆太祖之裔，並釋不問，其謀臣不魯花皆伏誅。

八月壬寅朔，陝西行省臣上言：「川蜀戍兵軍需，請令奧魯官徵入官庫，移文於近戍官司，依數取之。宋新附民宜撥地土衣糧，給其牛種，仍禁邊將分匿人口。商州險要，乞增戍兵。陝西獵戶移獵商州。河西、鳳翔屯田軍遷戍興元。四川各翼軍，有地者徵其稅，給無田者糧。」皆從之。甲辰，詔秦蜀行省發銀二十五萬兩給沿邊歲用。乙巳，立〔山東〕諸路行中書省，[24]以中書左丞相耶律鑄、參知政事張惠等行省事。詔新立條格：省併州縣，定官吏員數，分品從官職，給俸祿，頒公田，計月日以考殿最；均賦役，招流移；禁勿擅用官物，勿以官物進獻，勿借易官錢；勿擅科差役；凡軍馬不得停泊村坊，詞訟不得隔越陳訴；恤鰥寡，勸農桑，驗雨澤，平物價；具盜賊、囚徒起數，月申省部。又頒陝西四川、西夏中興、北京三處行中書條格。定立諸王使臣驛傳稅賦差發，不許擅招民戶，不得以銀與非投下人為斡脫，禁口傳敕旨及追呼省臣官屬。詔：「蒙古戶種田，有馬牛羊之家，其糧住支；無田者仍給之。」庚戌，命燕王署敕、諸王設僚屬及說書官。諸站戶限田四頃免稅，供驛馬及祗應，命各路總管府兼領其事。癸丑，命僧子聰同議樞密院事。詔子聰復其姓劉氏，易名秉忠，拜太保，參領中書省事。乙卯，詔改燕京為中都，其大興府仍舊。增都省參佐掾史月俸。丙辰，劉秉忠、王鶚、張文謙、商挺言，燕王既署相銜，宜於省中別置幕位，每月一再至，判署朝政。其說書官，皇子忙安以李（磐）〔槃〕為之，[25]南木合以高道為之。丁巳，以改元大赦天下，詔曰：

應天者惟以至誠，拯民者莫如實惠。朕以菲德，獲承慶基，內難未戡，外兵未戢，夫豈一日，于今五年。賴天地之畀矜，暨祖宗之垂裕，凡我同氣，會於上都。雖此日之小康，敢朕心之少肆。

比者星芒示儆，雨澤愆常，皆闕政之所繇，顧斯民之何罪。宜布惟新之令，溥施在宥之仁。據不魯花、忽察、禿滿、阿里察、脫火思輩，構禍我家，照依太祖皇帝扎撒正典刑訖。可大赦天下，改中統五年為至元元年。於戲！否往泰來，迓續亨嘉之會；鼎新革故，正資輔弼之良。咨爾臣民，體予至意！

戊午，給益都武衛軍千人冬衣。己未，鳳翔府龍泉寺僧超過等謀亂遇赦，沒其財，羈管京兆僧司；同謀蘇德，責令從軍自效。發萬戶石抹糺札剌所部千人赴商州屯田，亳州軍六百八人及河南府軍六十人助欽察戍青居。敕山東經略副使武秀選益都新軍千人充武衛軍，赴中都。城郯，以沂州監戰塔思、萬戶孟義所部兵戍之。太原路總管攸忙兀帶坐藏甲匿戶，罷職為民。

九月壬申朔，立翰林國史院。以改元詔諭高麗國，并赦其境內。辛巳，車駕至自上都。庚寅，益都毛璋謀逆，二子及其黨崔成並伏誅，籍其家貲賜行省撒吉思。

冬十月壬寅朔，高麗國王王禃來朝。乙巳，禁上都畿內捕獵。庚戌，有事于太廟。壬子，恩州歷亭縣進嘉禾，一莖五穗。戊辰，改武衛軍為侍衛親軍。

十一月丙子，詔宋人歸順及北人陷沒來歸者，皆月給糧食。辛巳，征骨嵬。先是，吉里迷內附，言其國東有骨嵬、亦里于兩部，歲來侵疆，故往征之。（乙）〔己〕丑，[26]以至元二年曆日賜高麗國王王禃。禁登州、和州等處并女直人入高麗界剽掠。辛卯，召衞州太一五代度師李居（素）〔壽〕赴闕。[27]壬辰，罷領中書左右部，併入中書省。以領中書省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使、知太府監事阿合馬為平章政事，領中書省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使阿里為中書右丞。丁酉，太原路臨州進嘉禾二莖。以元帥按敦、劉整、劉元禮、欽察等將士獲功，賞賚有差。

十二月乙巳，罷各投下達魯花赤，定中外百官儀從。丁未，敕遣宋諜者四人還其國。戊午，賞拔都軍人銀五十萬兩。甲子，太陰犯房。乙丑，以王鑑昔使大理沒於王事，其子天赦不能自存，優恤之。丁卯，敕鄧州沿邊增立茱萸、常平、建陵、季陽四堡。戊辰，命選善水者一人，沿黃河計水程達東勝可通漕運，馳驛以聞。庚午，詔罷樞密院斷事官及各路奧魯官，令總管府兼總押所。始罷諸侯世守，立遷轉法。

是歲，真定、順天、洺、磁、順德、大名、東平、曹、濮州、泰安、高唐、濟州、博州、

德州、濟南、濱、棣、淄、萊、河間大水。賜諸王金、銀、幣、帛如歲例。戶一百五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五。斷死罪七十三人。

校勘記

↑ 柴禎　按下文三月壬申條作「柴楨」，與王惲烏臺筆補乞尚書柴楨北還事狀符。疑「禎」當作「楨」。

↑ （瓜）〔爪〕都　據上文中統元年三月戊辰條、本書卷一一七別里古台傳及拉施特史集譯音改。蒙古語「爪」，意為「百」，「都」意為「有」。

↑ 以興松雲三州隸上都　考異云：「案陞開平為上都，在四年五月戊子；陞望雲縣為雲州、松山縣為松州，在四年五月庚子。不應此時先有上都及松、雲二州之名。據下文四月庚戌以望雲、松山、興州課程隸開平府，可證其時不稱上都也。」

↑ 解成　見卷四校勘記[一四]。

↑ 平（灣）〔灤〕　按本書卷九八兵志有「命阿海充都元帥，專於北京、東京、平灤、懿州、蓋州路管領見管軍人」，據改。

↑ 〔打〕捕鷹坊　按「打捕鷹坊」為元代捕獵戶，此處顯脫「打」字，今補。

↑ 大梁府　按本書卷三憲宗紀八年十二月己亥條有「大良山守將蒲元圭降」，卷一二世祖紀至元十九年二月癸丑條有「大良平元帥蒲元圭遣其男世能入覲」。卷一六二李忽蘭吉傳作「大梁平」。疑此處「大梁府」當作「大良平」或「大梁平」。

↑ （右）〔左〕丞相忽魯不花　據本書卷一一二宰相年表改。按當時右丞相為不花、史天澤。本證已校。

↑ （晉）〔縉〕山　見卷四校勘記[一五]。

↑ （咸）〔威〕寧　按威寧金置，屬撫州。本卷下文中統三年十一月戊申條有「陞撫州為隆興府」，「割宣德之懷安、天成及威寧、高原隸焉」。又本書卷一四九劉伯林傳、

卷一六六石抹狗狗傳皆作「威寧」。此處「威」誤為「咸」，今改。元代陝西行省奉元路與湖廣行省武昌路均有咸寧縣，與此非一地。

↑ （天順）〔順天〕　據本書卷五０五行志改正。按元無「天順」建置。

↑ 韓（安世）〔世安〕　據上文二月甲辰、三月戊寅條及下文至元八年三月辛巳條改正。道光本已校。

↑ （武寧）〔寧武〕軍　按下文癸丑條有「立小峪、蘆子、寧武軍、赤泥泉鐵冶四所」，據改正。寰宇通志卷八一有「寧武軍口」。道光本已校。

↑ 夔州路　按上文中統二年六月庚申條作「夔府路」，與王惲中堂事記符。此處「州」當作「府」。

↑ 邢洺等處漳滏（澧）〔澧〕河達泉　按澧河在湖南，與「邢、洺等處」無涉。寰宇通志卷五順德府云：「澧河，在任縣東十五里，上接南和縣，下流入真定府隆平縣界。」「澧」誤，今改。類編已校。

↑ 三十萬〔石〕　按本書卷九六食貨志賑恤作「三萬石」，今據補「石」字。

↑ 大（明）〔名〕　據本卷上文二月癸丑條及本書卷九八兵志改。按元無「大明」建置。

↑ 王（盤）〔磐〕　從殿本改。按本書卷一六０本傳作「磐」。下同。

↑ （興隆）〔隆興〕路　據本書卷五八地理志改正。本證已校。

↑ 罷開元路宣慰司　本證云：「案中統二年罷十路宣撫司，止存開元路。其改宣慰司則在至元十五年，此時不得有此稱。」

↑ 兀良吉　按下文至元七年七月乙丑條作「兀良吉帶」，此處當脫「帶」字。

↑ （己）〔乙〕卯　按是月乙巳朔，無己卯日。此「己卯」在壬子〈初八日〉、辛酉〈十七日〉間，係乙卯〈十一日〉之誤，今改。

↑ 金祿　按高麗史卷二六元宗世家作「金祿延」，疑此處脫「延」字。

↑ 立〔山東〕諸路行中書省　據本書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附耶律鑄傳、卷一六七張惠傳補。蒙史已校。

↑ 李（磐）〔槃〕　按本書卷一二六廉希憲傳、卷一五六董文炳傳、卷一六三張德輝傳、卷一六四王構傳均作「李槃」，據改。

↑ （乙）〔己〕丑　按是月壬申朔，無乙丑日。此「乙丑」在辛巳〈初十日〉、辛卯〈二十日〉間，係己丑〈十八日〉之誤，今改。

↑ 李居（素）〔壽〕　據後文至元十六年十月辛丑、十二月丁酉、十八年正月丁巳條及卷二〇二釋老傳改。按秋澗集卷四七李居壽行狀有「師姓李氏，諱居壽。」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